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63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75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9.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3.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19日(T-1日)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中国证劵网:<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8,000万股,其中回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19日(T-1日,周二)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56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6,56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85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19日(周二)9:00-12:00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03

# 北京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月15日,北京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东晖先生(就减持股份变更内容的申请),获悉张东晖先生计划调整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调整为“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2020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个人资金需求,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48%;本次减持期限(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按照减持实施日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张东晖达到1%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张东晖先生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东晖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0%,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2021年1月15日,张东晖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0%,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以上股东。

减持期间	个人资金需求	变更原因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个人股份减持计划变更
减持数量及比例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2020年11月27日-2021年1月31日	
减持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	
减持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东晖先生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拟变更减持计划股东张东晖先生个人减持计划数量,合计减持数量。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变更系张东晖先生个人减持计划变更所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29亿元利川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与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6亿元利川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收到《关于利川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告编号:2021-006)。近日,公司已收到利川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利川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特许经营)采购项目(第一包);  
2、招标人:利川市城市管理局;  
3、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普华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总投资:26.01亿元;5、服务期限:26年(含建设期1年);  
6、服务内容及范围:新建、改造运营站;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卫基础设施及数字化系统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运营;市政环卫类环卫、道路环卫类环卫保洁服务;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后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2

中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为“中网2020”,转债代码110806,挂牌转让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

●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为中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6,600,000张,面值为100元/张。

一、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情况  
2019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6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75,600,000张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6,000万元,并于2020年7月3日完成发行。  
2020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6,转债简称“中网2020”。

三、上述定向可转债发行结果及后续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可转债认购人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张)	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比例	锁定期
1	云银股权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33.03%	6个月
2	安福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	33.00%	6个月
3	中网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80,000	22.89%	6个月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14.11%	6个月
5	浙江德信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00,000	10.73%	6个月
6	浙江农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36%	6个月
	合计	5,600,000	100.00%	

二、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述定向可转债持有人承诺如下:“本次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得以何种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

让至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挂牌转让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可转债业务》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可转债业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2021年1月18日。

四、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2021年1月18日。

特此公告。

中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2

中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为“中网2020”,转债代码110806,挂牌转让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

●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为中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6,600,000张,面值为100元/张。

一、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情况  
2019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6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75,600,000张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6,000万元,并于2020年7月3日完成发行。  
2020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6,转债简称“中网2020”。

三、上述定向可转债发行结果及后续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可转债认购人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张)	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比例	锁定期
1	云银股权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33.03%	6个月
2	安福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	33.00%	6个月
3	中网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80,000	22.89%	6个月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14.11%	6个月
5	浙江德信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00,000	10.73%	6个月
6	浙江农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36%	6个月
	合计	5,600,000	100.00%	

二、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述定向可转债持有人承诺如下:“本次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得以何种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

让至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挂牌转让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可转债业务》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可转债业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2021年1月18日。

四、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2021年1月18日。

特此公告。

中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维格转债:113527  
转债代码:191527

维格转债:维格转债

维格转债:维格转债